



项目编号：LZBB2024-2000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眼科设备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4-2000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4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4,34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眼科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43,000.00	3,6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

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6）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8）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中，手持式回弹眼压计、屈光分析仪、射频治疗仪、视野分析仪均已做进口论证，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万里、安力、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人：韩宁宁 电话：029-87630967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王万里、安力、张波 电话：029-88228899 转 626 传真：029-8822008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2.1.5	采购预算	4,343,000.00 元
2.1.6	最高限价	3,610,000.00 元（包括“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采购内容清单列表所列设备单项限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内容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下浮 20%执行。</p>
16	其他说明事项	<p>1.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 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p> <p>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射频治疗仪。</p> <p>6.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中，手持式回弹眼压计、屈光分析仪、射频治疗仪、视野分析仪均已做进口论证，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供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实施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

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4.4《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供货周期、采购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6.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6.9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7.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7.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咨询电话：029-88228899-626，联系人：王万里。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万里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5972

13. 合同授予

13.1 签订合同

1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商务条款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1 项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响应	30	<p>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条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0 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项提供彩页、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相关部门检测</p>

		报告等，不提供的，按照负偏离对待。
质量保证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⑤安装调试方案；⑥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②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
原厂质保方案	3	在保证原厂质保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得1.5分，最高得3分。
业绩	6	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起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6分。（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提供核心产品 射频治疗仪 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0年2月26日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29
二、 开标流程	30
我的项目	30
阅读开标流程	30
公布投标人	31
远程解密	32
开标结束	34
三、 其他功能介绍	34
互动交流	34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6
咨询查看	36
四、 注意事项	37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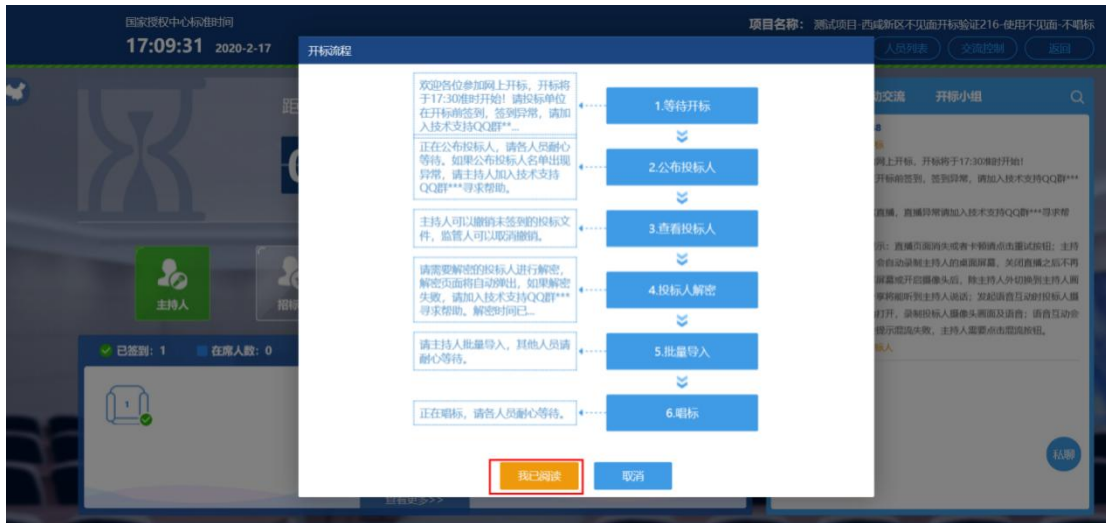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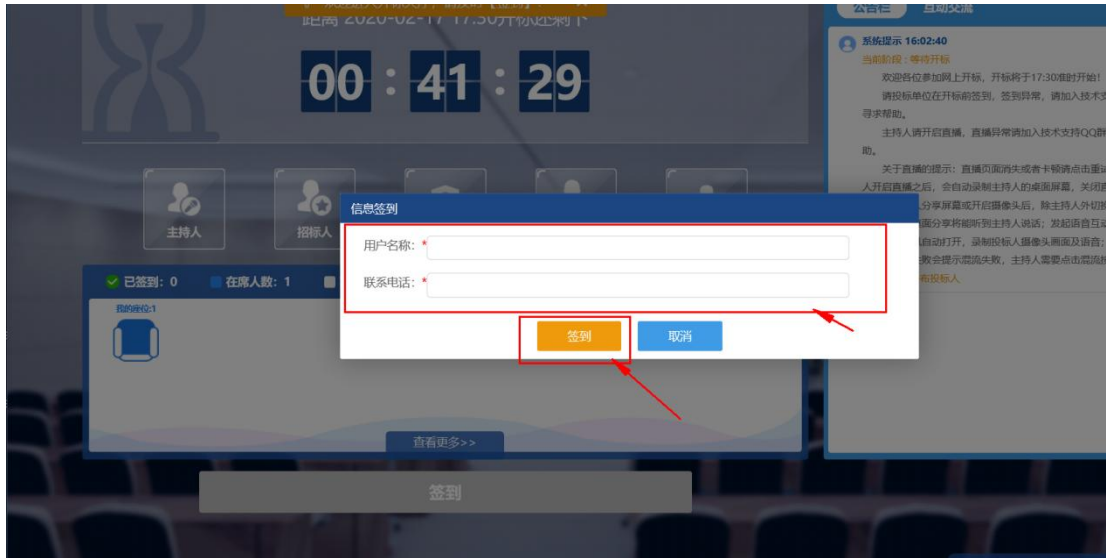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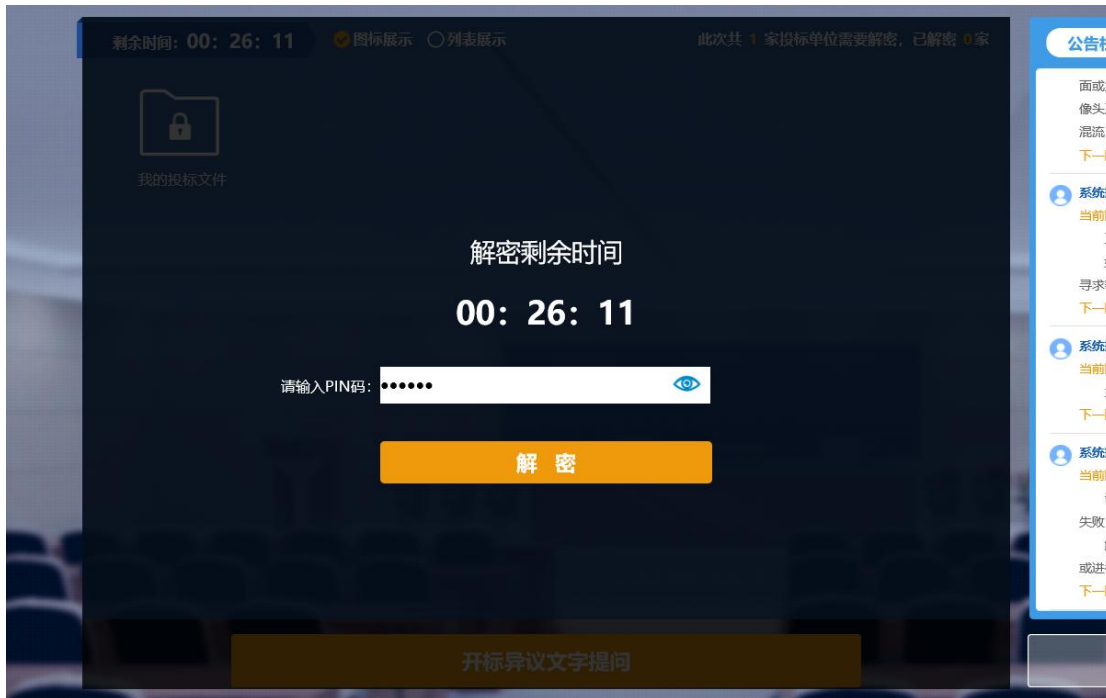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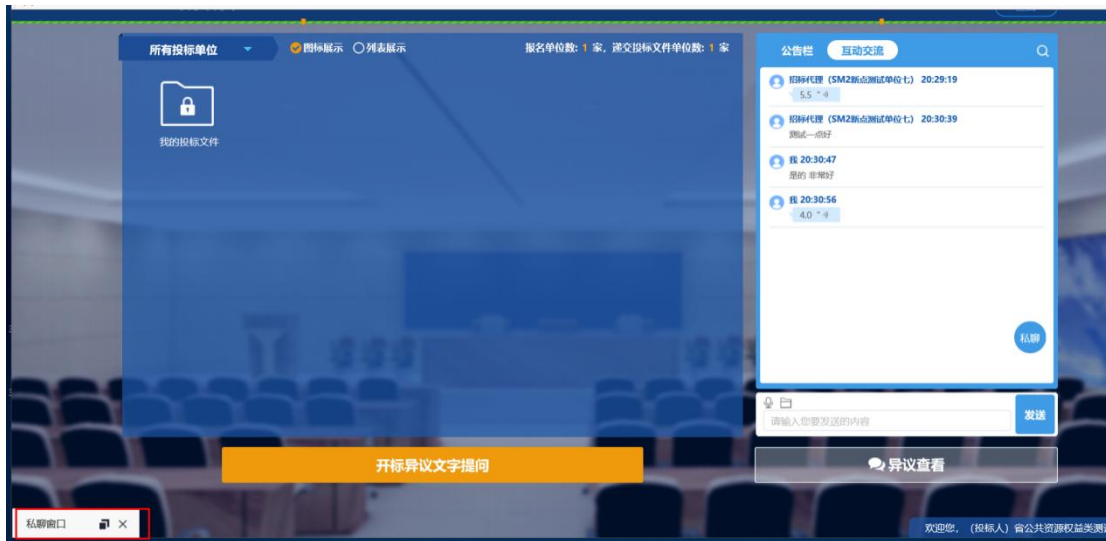
互动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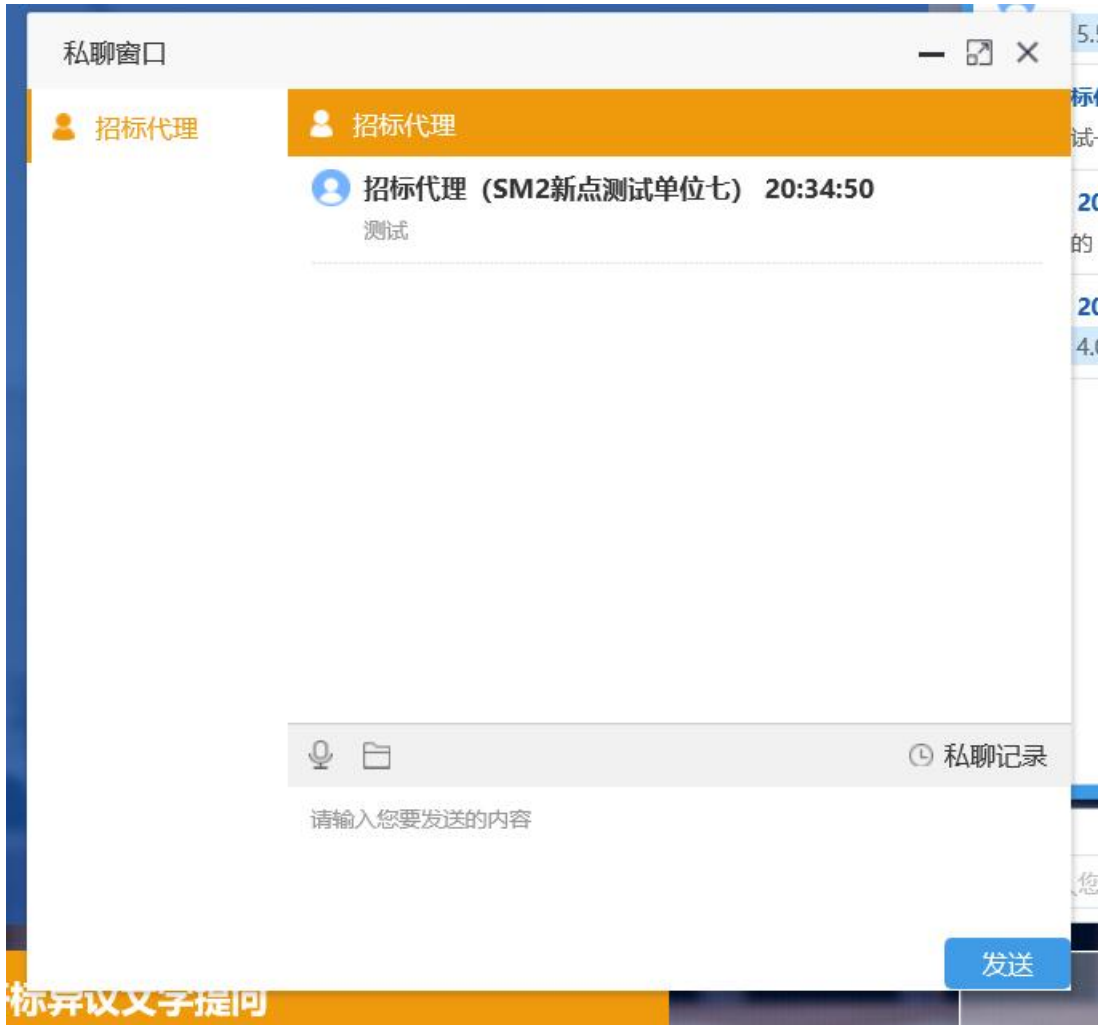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

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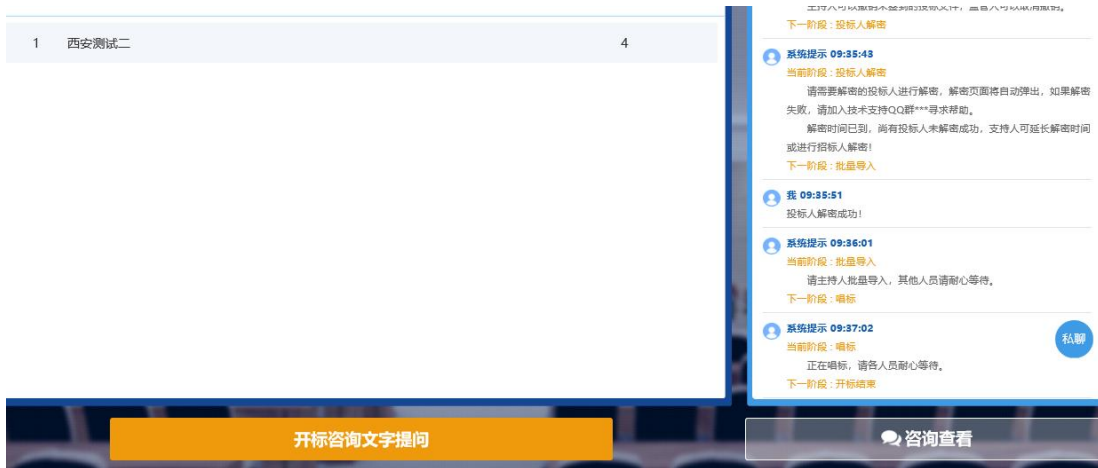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商务要求（本项目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 原厂质保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 ≥ 3 年。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 ≥ 3 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

4.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4.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4.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5.6 培训文件及其它。

6. 履约能力要求：

6.1 质保期内：

6.1.1 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6.1.2 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6.2 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3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投标

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 12 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6.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6.5 开机率：全年 $\geq 98\%$ （全年按365天计），故障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以此类推。

6.6 服务承诺：

6.6.1 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6.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7.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7.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7.2 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日。

7.3 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 付款方式如下：

8.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经15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

8.2、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为中标（成交）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内容清单（本项目最高限价包括单项最高限价和合计最高限价）

品目	项目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备注
1	眼科 设备 一批	手持式回弹眼 压计	1	9	9	5.5	是	
2		屈光分析仪	1	95	95	70	是	
3		手术显微镜摄 录像	2	18	36	30	否	
4		手持式回弹眼 压计	1	9.3	9.3	5.5	是	
5		射频治疗仪	1	180	180	170	是	核心产品
6		眼科超声生物 显微镜	1	45	45	32	否	
7		视野分析仪	1	60	60	48	是	

合计	8		434.3	361		
----	---	--	-------	-----	--	--

三、技术要求：

品目一、手持式回弹眼压计：

数量：1 台；

1. 测量范围：7-50 毫米汞柱
2. 重复精度（变异系数）：≤8%
3. 显示精度：1 毫米汞柱
4. 显示单位：毫米汞柱（mmHg）
5. 显示屏：LED 彩屏
6. 测量无需喷气、无需表麻、无需荧光即可完成眼压测量
7. 测量助手：EASYNV+EASYPOS 导航系统（角膜距离及水平位置感应器）
8. 操作模式：连续/单次
9. 具有中文等多国语言
10. 具有内置防掉针系统
11. 眼压计和患者之间无电气连接。
12. 具有 BF 型防触电保护。

品目二、屈光分析仪：

1.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 具有多项测量分析功能，包括：全眼波前像差（包括角膜波前像差和眼内波前像差）、角膜地形图、电脑验光仪、角膜曲率仪、光程差分析等
- 2. 波前像差测量点≥2500 点，可测瞳孔 2.0-9.5mm，显示≥8 灰阶，波前数据≥40 项，可显示各种像差的斯特列尔比值
- 3. 有瞳孔测量和角膜测量(白到白)功能，可测量日间瞳孔大小，日间 Kappa 角，夜间瞳孔大小，夜间 Kappa 角，日夜瞳孔偏心量等
- 4. 通过 PSF（点扩散函数）和 MTF（调制传递函数）进行术前和术后全眼（包括角膜和眼内）在不同瞳孔大小的视觉质量评估
- 5. 有 Retro 模式：进行后照法观察晶体状况、人工晶体位置，结合角膜曲率能判断晶体轴位状况
- 6. 具有角膜疾病筛查功能

7. 像差测量原理:动态检影法

8. 屈光不正的测量 (AR 测量)

★8.1. 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20.00D$ 至 $+22.00D$ ($VD=12mm$)

8.2.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0 至 $\pm 12.00D$

8.3. 柱镜轴 (A): 0 至 180°

8.4. 顶点距离: $0/10.5/12/13.75/15/16.5mm$

8.5. 可测量最小瞳孔直径: 直径 $2.6mm$

8.6. 眼睛的可测量范围: 直径 2.0 至 $9.5mm$

8.7. 适应眼睛的松弛方式: 自动雾化系统

8.8 具有风景视力表

9. 角膜曲率的测量 (KM 测量)

9.1. 角膜曲率半径 ($R1/R2/AVE$): $5.00mm$ 至 $10.00mm$

9.2. 角膜屈光力 ($R1/R2/AVE$): $33.75D$ 至 $67.50D$ ($n=1.3375$)

9.3. 角膜柱镜度数 (C): $0D$ 至 $\pm 12.00D$

9.4. 柱镜轴 (A): 0° 至 180°

9.5. KM 测量区域: 直径 $3.3mm$ (当角膜曲率半径为 $7.7mm$ 时)

10. 角膜地形图测量 (CT 测量)

10.1. 角膜屈光力: $33.75D$ 至 $67.50D$ ($n=1.375$)

10.2. 待测量角膜直径范围: $0.5mm$ — $10mm$

★10.3. Placido 环个数: ≥ 30 个环

11. 其他测量:

11.1. 瞳孔距离测量 (PD 测量): 30 至 $85mm$ ($1mm$ 步进)

11.2. 角膜直径测量 (WTW 测量): $13.0mm$ 或以下 ($0.02mm$ 步进)

11.3. 瞳孔直径测量 (PS 测量): $1.0mm$ 至 $10.0mm$ ($0.02mm$ 步进)

12. 其他功能:

12.1. 主机显示屏: 内置彩色触摸液晶屏

12.2. 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2.3. 存储: 内置固态硬盘

12.4. 接口连接器: RS-232C、USB (USB2.0)、LAN (以太网)

13. 具有电脑工作站和专业分析软件

品目三、手术显微镜摄录像:

1. 数量: 2 台;

技术参数:

- 1 录像系统 ≥ 24 英寸, LED 背光显示器, 视网膜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1 录像系统 i5 及以上处理器, $\geq 8GB$ 内存, $\geq 256G$ 硬盘, 外置 $\geq 2T$ 硬盘, 可直接录制到硬盘。
 - 2 软件功能 手术过程全高清实时显示和录像, 后期可升级视频转播功能。
 - 2.1 软件功能全高清实时显示、暂停、截图、录制高品质图像。剪切、合并、导出、添加水印等、打印报告。
 - 3 摄像系统: 全高清 CMOS 传感器。 1080P 逐行扫描
 - 3.1 HDMI 输出 $\geq 1920*1080$
 - 3.2 场景文件 ≥ 3 组模式
 - 3.3 其它功能 ELC、电子快门、增益调节、电子灵敏度提升、输出信号、场景件、白平衡、电子变焦、图像定格、翻转、镜像、状态显示。
 - 3.4 支持数字降噪
 4. 光学接口 XY 轴定位、光圈大小焦距、光亮度可调节。

品目四、手持式回弹眼压计:

数量: 1 台;

1. 测量范围: 7-50 毫米汞柱
2. 重复精度 (变异系数): $\leq 8\%$
3. 显示精度: 1 毫米汞柱
4. 显示单位: 毫米汞柱 (mmHg)
5. 显示屏: LED 彩屏
6. 测量无需喷气、无需表麻、无需荧光即可完成眼压测量
7. 测量助手: EASYNAV+EASYPOS 导航系统 (角膜距离及水平位置感应器)
8. 操作模式: 连续/单次
9. 具有中文等多国语言
10. 具有内置防掉针系统
11. 眼压计和患者之间无电气连接。

12. 具有 BF 型防触电保护。

品目五、射频治疗仪：

1.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性能要求：

临床适用于：利用射频能量软化脂肪，开展身体塑形、腰腹部松弛、四肢脂肪堆积、精细部位等大小面积辅助吸脂等治疗工作。

二、射频发生器及模式：

★1. RF 输出功率及模式：10W-75W 可调、40W 恒定功率输出、20W 恒定功率输出技术模式。

2. RF 输出频率：1MHz

3. RF 输出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固定模式、循环模式。

4. 阻抗上下限在 30-1000 欧姆之间系统自动识别匹配。

三、治疗手柄技术规格参数：

1. 配置要求：多种尺寸规格手柄可自由更换选择；

2. 手柄直径：1mm-5mm 多规格可选择

3. 手柄长度：6-25cm 多规格可选择

4. 温度监测控制要求：监测皮肤温度 35-70℃可调；

5. 治疗深度控制：5mm-50mm 可调

6. 传感器：内部、外部双温度保护，实时监测及反馈显示及声频提示。

★7. 具备温度浪涌保护功能，同时具有文字信息报警及声音报警。

四、控制系统：

1. 系统模式：选择模式、待机模式、准备模式、连续输出模式、固定模式、循环模式。

2.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

3. 实时表皮与皮下双重温度监测和有声反馈。

★4. 表皮安全截止温度设定：35—42℃可调，步进 0.5℃。

★5. 皮下安全截止温度设定：50—70℃可调，步进 0.5℃。

6. 具有实时阻抗监测和有声反馈功能。

7. 具有能量输出、贴合状态等有声反馈功能。

8. 能量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品目六、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

1.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 超声传感器工作频率：50MHz 和 35MHz。
- 2. 扫描方式：高密度线性扫描。
- 3. 视窗显示：全景模式：17mm×10mm；半景模式：10mm×6.5mm
- 4. 探测深度：35MHz 探测深度≥6mm；50MHz 探测深度≥5mm；
- 5. 自动测量：软件系统自动一键式测量眼内各参数。
- 6. 阻尼机械臂：具有≥4 个自由度多维带阻尼芯片定位机械臂
- 7. 房角测量方式：房角测量方式 AOD（500um 的房角开放角度），ACA（500um 的房角开放距离），可同时显示两侧房角。
- 8. 显示模式：UUBM、UBM+A.
- ★9. 超声增益：30-105dB
- 10. 后处理功能，满足多组长度、角度测量.
- 11. 软件工作站功能：
 - 11.1 多种检索功能，预置专家病历库，≥20 多种眼位标识，多种报告模式等
 - 11.2 影像实时采集，自动记录冻结前 10 秒 100 幅图像，可以逐幅或连续回放。
 - 11.3 图像显示：黑白色及多种伪彩，影像输出格式：AVI 格式，随时切入 windows 查看器。

品目七、视野分析仪：

1.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检测方式：电脑内置一体化，全自动计算机控制
- 2、检测程序：有阈值检查和筛选检查程序
- 3、具有≥3 种快速检测程序，正常患者≤2 分钟内完成检查。
- 4、分析程序：以 31.5asb 背景光亮度下的正常数据库为基础
- 5、具有青光眼半视野分析程序(GHT)和青光眼指导性进展分析程序（GPA）
- ★6、具有正常值数据库：多中心、多人种、年龄匹配
- 7、背景光亮度：31.5asb

-
- 8、操作方式：电容触摸屏，包含全中文的多国语言
 - 9、刺激光标大小：GOLDMAN—I, II, III, IV, V
 - ★10、刺激光颜色：白-白，蓝-白，红-白，蓝-黄
 - 11、光标呈现方式：投射式，可测中心和周边视野
 - 12、视野检查距离： $\leq 30\text{cm}$
 - 13、最大光强度： $\geq 10000\text{ ASB}$
 - 14、光刺激时间： $200\text{ms} \pm 10\text{ms}$
 - 15、最大颞侧测试范围： $\geq 90\text{度}$
 - 16、可测量中心凹阈值
 - 17、具有自定义阈值检查程序
 - 18、固视：中心点，小钻石形和大钻石形固视目标可选，固视跟踪，跟踪精度 ≤ 20 ，有头位跟踪和顶点监测功能
 - 19、可自动测量瞳孔直径
 - ★20、实时眼位可查看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年 月 日

西安市第一医院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规模： 规模企业（大、中、小、微）

招标公司：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中标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结束日期： 年 月 日（可视验收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配置清单附后）

货物品名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使用 科室	资金 类型
							详见 配置 清单	合同 签订 后 XX 个日 历日 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耗材清单：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阳光挂网 组件编号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备注：耗材价格不包含在总报价里，此价格为最高限价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注意：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带出院外自行处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开机率：全年≥98%（全年按 365 天计），故障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以此类推。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口产

品需提供甲方购买货物的相同批次报关文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之第 3 项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质量有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培训和保养

1、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 3 日内安排再培训，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2、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七、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并经 15 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00）。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款项，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00）。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为中标（成交）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计划支付日期约为 2024 年 月 日（可视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出具厂家提供的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保修期外维修免工时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第一年内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依据货物《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法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法 人：

负责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

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安市第一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或在《西安晚报》上公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银行账号：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710002

邮政编码：

电话：029-87630929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附件二：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厂家提供的 3 年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4-2000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产品偏差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质保期：_____年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LZBB2024-2000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LZBB2024-2000

单位：元

品目	分项名称	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1	手持式回弹眼压计			1		
2	屈光分析仪			1		
3	手术显微镜摄录像			2		
4	手持式回弹眼压计			1		
5	射频治疗仪			1		
6	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			1		
7	视野分析仪			1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 注：1、投标人编制上表时可进行适当调整；
 2、上表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投标总价和单项设备价格均不得高于本项目要求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耗材说明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LZBB2024-2000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出厂单价（元）	优惠后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备品配件和耗材每单项都要有详细列表和价格；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扫描件）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扫描件）；
- 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一格式）；
- 4、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扫描件）；
- 5、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
- 6、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
- 7、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详见承诺书格式）。
- 12、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后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扫描件）
2.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一）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二）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2023 年财务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9. 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 参加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产品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要求数据	设备实际数据	响应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原因	证明材料 页码

注：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商务等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格式填写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填写 有/无)	偏离说明

注：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
2. 质量保证
3. 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
5. 培训方案
6. 原厂质保方案
7. 业绩

七、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4.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一医院的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各分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各分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